**xxx银行**

计算机网络管理办法

第一章　总　则

第一条　为加强xxx银行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的网络管理，保障系统安全运行，建立良好的网络故障处理反应机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》结合本行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　本办法适用于本行计算机网络运行的管理。

第二章　人员管理及职责划分

第三条　信息科技部是本行网络的管理部门，负责安排和实施本行的网络管理工作。

第四条　信息科技部应配备专职网络管理员，负责全辖的网络管理工作。

第三章　网络设备管理

第五条　本行所有网络设备，包括路由器，交换机，防火墙，光纤收发器、终端路由器、DTU等，均由信息科技部统一配置和管理。

第六条　生产环境中所有设备的接入和移除都必须经过信息科技部审批，并建立登记簿进行审批登记，未经审批同意，任何部门和人员不得私自在生产环境网络中接入和移除设备。

第七条　网络中连接的重要网络设备必须有备份设备，以便在该设备出现故障时能及时更换，确保业务的正常运行。

第八条　所有网络设备配置修改，都必须经过信息科技部审批，并由网络管理员负责实施，未经信息科技部批准的，任何部门、任何人员不得随意修改网络设备的配置。

第九条　在修改网络设备配置前，信息科技部应组织讨论配置修改的可行性，并检测备用设备是否正常，以防备配置出现问题时及时更换。对于测试需要修改的配置在测试结束后应该快速恢复原配置。

第十条　网络管理员更改网络设备的配置后，要及时更新相关网络技术档案（包括网络拓扑图、配置备份等）并交信息科技部档案管理员保管。

第十一条　为保证网络设备使用可靠安全，信息科技部网络管理员必须定期与网络设备厂家联系，及时做好网络设备版本的升级和技术支持。

第四章　网络管理

第十二条　信息科技部应为全辖的网络绘制网络拓扑图，并在网络拓扑图中标注网络设备、线路及管理系统性能与用途等主要特征。

第十三条　本行网络线路包括：总行至各支行、总行至黄海农商行、互联网、机关楼层与中心机房之间等；网络管理系统包括：域名（DNS）、网管等系统。

第十四条　网络管理员的职责如下：

（一）及时查看网管系统及路由器、交换机、防火墙等主要网络设备指示灯的显示情况。

（二）及时查看DNS、防病毒、网络管理等服务器的运行情况。

（三）及时查看总行至支行、总行至黄海农商行、互联网等各类线路主要端口的输入、输出数据流量。

（四）定期对总行至支行、总行至黄海农商行、互联网等各类线路质量进行检测。测试参数不少于1000个包，每个包不小于1024B，对每条线路的测试结果（丢包率、延迟时间等）要记录存档。

（五）定期备份本行网络中的重要系统、参数与数据。

（六）每月应对网络的稳定性、完整性和安全性进行认真评估，评价网络的运行状况，归纳网络故障，分析故障产生的原因，总结排除故障的经验。

第十五条　严禁使用本行网络散布反动、淫秽、惑众的言论或图片，严禁恶意传播计算机病毒。

第十六条　网络管理员对具有扫描、监视、控制等功能的网络管理软件要严格管理，谨慎使用，非网络管理人员不得使用。

第十七条　未经信息科技部批准，任何人不得对网络系统中的主要设备、线路及管理系统进行设置或更改等操作。

第十八条　确实需要对网络进行维护或试验时，信息科技部要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，制定技术策略，拟定维护或试验方案，备份网络系统或参数，选择维护或试验时间（尽量避开白天工作时间，必要时要发出警告通知）。

第十九条　对于出现的网络事故，信息科技部将根据具体情况下达整改通知书，并限期整改。对人为原因造成的网络事故或没有按照整改要求限期整改的，在经过本行分管领导同意后，信息科技部可采取：警告、通报、罚款等措施予以处理。

第二十条 互联网的使用管理包括：

（一）计算机连接互联网必须履行审批手续；

（二）互联网计算机必须按批准的方式接入互联网，不得私自接入路由器和无线网卡；

（三）禁止在互联网计算机上处理内部敏感信息；

（四）凡向互联网上提供或者发布信息，必须分管行长审批同意，严格执行信息上网发布审核制定；

（五）禁止一台计算机同时接入内外网；

（六）互联网计算机应安装防病毒软件和漏洞修补工具，并及时更新；

（七）互联网计算机不得从事工作以外的事情，如游戏，占用带宽下载音乐、电影文件，炒股，聊天等。

第五章　附　则

第二十一条　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执行；本办法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。

第二十二条　本办法由xxx银行信息科技部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二十三条　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